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ST 节能

编号：2019-043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4月28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11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监事方敬蕊女士、陈婷婷女士、叶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敬蕊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700,564,300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4,384,286.6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-638,700,969.66 元，截止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 -663,085,256.29 元。由于可供投资者（股东）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

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》

监事会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，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